

政府采购资产评估合同

编号: 1175303836120220010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嘉兴市海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资产评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资产评估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	环保执法未批先建案件评估费(11-16号)	1	批	23068.00	23068.00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整,小写23068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23068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海宁市梅园路217号

电话: 87216382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账号: 7333110183 00001782

签订日期: 2022.1.1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海宁市中南路455号

电话: 87132758

开户银行: 工行嘉兴海宁支行

账号: 1206025019201007667

签订日期: 2022.1.1